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由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融债务、应交税金、或有和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金融债务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债权人已询证回函利息差异 591,837,892.02 元，回函未确认涉及的帐面计提利息金额 19,640,522.48 元，未回函的账面计提本息金额 24,765,110.54 元，导致无法确定金融债务的金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息确认差异主要详见附注 13.1 说明，部分债权人在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6 号文件时，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等原因引起，文件通知“中国银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计本公司利息 3 年，并豁免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所欠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

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认为本公司需归还豁免和停计的利息，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对计收利息事项未作确认。本公司已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欠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357,993,665.24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计提利息。该豁免期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认为豁免和停计的利息是不需归还的，因此停息期满后，对需偿还的利息按正常贷款开始计提利息，未预提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计的利息及复利。

并且，公司的金融债务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各笔期末金额多年无变化，部分债权人主体资格发生转移，具体经办人员变更，债权人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部分债权人未回函确认。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金融债务的本息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二、应交税金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费实施了检查、上门询证等审计程序，询证账面欠付税金及关税保证金与罚款余额合计 118,571,072.71 元，均未收到税务部门书面回函；另外发现公司未能取得税务部门确认的截止 2007 年初可用以后年度利润税前弥补的亏损额度等可靠证据，仍按新会计准则于 2007 年初确认及 2007 年度转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9,555.22 元；该等不确定事项，导致无法确定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应付税金未回函事项

因公司应交税金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欠交税金，形成原因复杂，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税务部门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未能收到税务部门的询证回函。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应交税金的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2、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及转回事项

公司按新会计准则，在期初考虑本年度可实现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并可获得税务部门对 2006 年坏帐损失的确认，预计了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9,555.22 元。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核销 1998 年已在香港法院破产清算的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应收款项---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坏帐损失 604,594,981.22 元。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税务部门申请将“应收款项---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坏帐损失 604,594,981.22 元作为 2006 年度亏损，可由以后年度应纳

税所得额弥补,税务部门认为需进一步补充香港法院相关破产清算资料才可批准。根据香港法院委派的清算官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进度报告,将按 0.15%的清算比例分配清算资产,预计于 2008 年 5 月出具清算报告。本公司认为确实无法收回该项应收款项,该项坏帐损失符合可列入 2006 年亏损的相关规定,所以于 2007 年期初按新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于 2007 年实现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后转回了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将尽快补充相关资料,取得税务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准。

三、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贷款卡信息资料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就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事项执行了到相关涉诉法院进行现场核实的替代审计程序,均未能取得相关法院的确认文件,以及难以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本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是否完整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贷款和担保诉讼案件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末发生新增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和诉讼事项,部分受理法院发生变化,具体经办人员变更,法院需要时间核对清楚案件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所以未回函确认。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法院的核对工作,尽快核对清楚所涉及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四、持续经营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解决债务问题的措施无实质性进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自 2002 年 3 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深中华重组方案》已得到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豁免及停

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0 日的金融债务的全部利息，正处于逐步实施阶段。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债务金额为本金约美元 387 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 4278 万元。公司两个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停计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全年债务利息，停计利息金额分别为约 5476 万和 1485 万，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在取得债务重组进展的同时，公司近年主营业务亦有持续增长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公司，在最大债权人发生变化后，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破产，拟通过破产重整措施彻底解决本公司债务问题，将由新的债权人国晟能源公司负责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其正加快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的不断进展，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